



#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聯繫會議

---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

# 目錄

01

|| 112-113年執行重點及成果

02

|| 113-114年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重點

03

||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合作意願調查

**讓我們聽你說** listen to you

**查詢** 方案機構名單

**預約** 聯繫機構預約服務

**準備** 身分證明文件掛號費(自付額)

**諮商** 至機構接受服務

【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】常見問答

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PART ONE

# 15-30歲年輕族群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執行重點及成果

# 15-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

緣起：青少年自殺率上升及心理健康問題，協助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，提供心理支持服務。

方案內容：112-113年總經費19,388,000元整

## 1. 方案期程

自112年8月1日起  
至113年7月31日止

## 2. 執行單位

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、  
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

## 3. 補助對象

**15-30歲年輕族群**

執行內容：

## 1. 免費心理諮商

**15-30歲年輕族群**，  
有心理諮商需求者，  
每人補助以**3次**為限，  
**每次1,600元**

## 2. 服務方式

1. 優先選擇**面對面**心理諮商
2. 若**疫情及補助對象情況**，  
可進行**通訊心理諮商**服務

## 3. 申請方式

直接向本市**51家「合作機構」**預約，說明為本方案補助對象

備註：1. 本方案補助項目僅限心理諮商費用，不含服務機構之掛號費或其他費用

2. 本方案提供之心理諮商服務，請先至衛福部網站查詢服務機構名單後，逕洽服務機構預約



勇於求助，認識  
與善用心理諮商



篩檢出高風險個案，得以從更前端及時預防處理



評估為高風險個案連結精神醫療



**年輕的心 有我傾聽**  
15歲到30歲年輕族群心理諮商方案

申請流程 四口訣

- 1.查詢 方案機構名單
- 2.預約 聯繫機構預約服務
- 3.準備 身分證明文件掛號費(自付額)
- 4.諮詢 至機構接受服務

方案期程:112年8月1日~113年7月31日止  
補助額度:每次最高1600元,最多3次  
服務機構名單:至衛福部或衛生局網站查詢  
向服務機構預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廣告

## 合作機構



本方案合作機構，須為領有開業執照之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，或私立心理機構（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），並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轉送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公告者。



提供服務之醫師或臨床/諮商心理師，應依醫師法或心理師法規定，執業登記於合作機構，或依法「事先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支援該合作機構。



每次心理諮商時間應至少達**40分鐘**，且於第1次及第3次提供服務時，應依本方案所附BSRS-5量表及幸福指數量表進行個案評估；BSRS第1-5題總分大於等於15分或第6題(附加題)大於等於2分，應積極轉介精神醫療資源，確保其健康權益，並1-3天內務必輸入心理諮商服務紀錄登錄系統。



當次提供之心理諮商服務，如申請本方案補助，則不可再向民眾收取該機構所訂心理諮商費用差額，至於原收取之行政規費（如掛號費或臨時調整預約時段等行政管理費用），依該機構原規定辦理，惟不得因本方案另立其他收費名目貼補前開差額。



### 預約及服務



合作機構應衡量受補助對象心理諮商需求之迫切性，**不宜接受補助對象預約逾當日起30日後之服務。**



為利服務效果及品質，自民眾第1次使用服務日起，**總期程不得超過3個月，2次服務相隔期間不得超過1個月。**



為確保心理諮商服務品質，**同一機構2次服務期間，以不小於7天為原則。**



合作機構接受民眾預約時，應先**確認民眾符合方案補助條件**，並至本方案**線上查詢系統查詢已使用之服務次數。**



合作機構應於提供服務前，應向有意願使用本方案之民眾(補助對象)介紹本方案內容(**屬短期心理諮商架構，重點在鼓勵求助、風險轉介**)，並請其**簽署同意書**，由機構併同業務紀錄留存。以**通訊方式為之者，得以電子截圖方式代之。**



### 預約及服務



為使本方案穩定執行至年底，並避免影響合作機構原服務中之個案，每合作機構以**每週服務 8 人次為限**；**每位醫師/心理師每週以服務 4 人次為原則**，機構得視情況調整之。 (113-114年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有調整)



為即時控管人數，請合作機構諮商完畢「**當天**」即可將諮商紀錄輸入系統，**最遲不超過3日**（服務當日為第一日）。

(113-114年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有建立新的案件管理系統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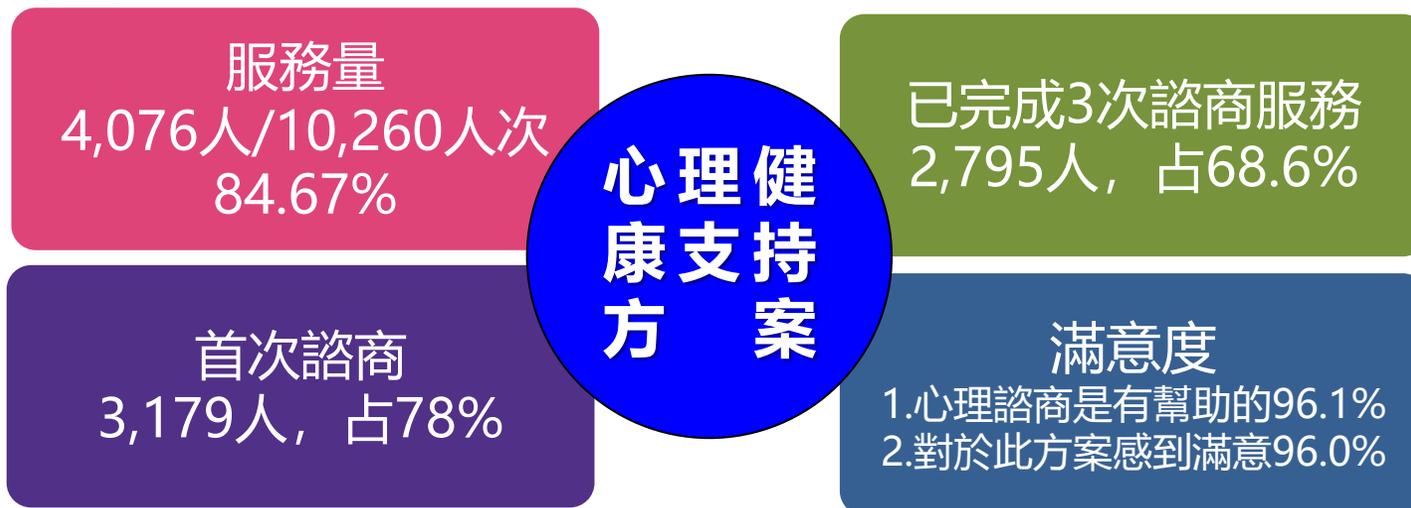
請各合作機構請將獲配新案數，每月填寫表單回復配額使用情形，高雄市衛生局**適時協助釋出及公告給民眾查詢**。

(113-114年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有調整)



112年8月至113年6月30日

## 一、服務量



## 二、簡式健康量表成果

項目	良好 (0-5分)	輕度 (6-9分)	中度 (10-14分)	重度 (大於15分)
人數(人)	547	902	1,590	1,037
佔比(%)	13.4%	22.1%	39.0%	25.5%
評估建議	-	找親朋好友聊聊天	心理衛生資源協助	協助轉介精神醫療資源

其中重度者1,037人轉介精神醫療，分別心理諮商所559人、心理治療所168人、醫院121人、診所189人



PART TWO

# 113-114年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重點說明

- ✓ 衛福部與七大心理專業公、學協會討論後訂定諮商次數。
- ✓ 旨在透過3次心理諮商針對民眾心理健康進行篩檢，進行短期危機介入及處理，並針對高風險個案及有需求者轉介精神醫療。
- ✓ 提供服務之醫師或臨床/諮商心理師，應依醫師法或心理師法規定，執業登記於合作機構，或依法「事先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支援該合作機構。
- ✓ 衛福部建立案件管理系統，各合作機構請將獲配新案數後合理分配於不同月份，並登入系統中供民眾知道餘額，每月管控配額使用情形，回報高雄市衛生局適時協助釋出。
- ✓ 衛生福利部已核定高雄市113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心理諮商經費4千057萬4千400元。(113年1千943萬5千200元、114年2千113萬9千200元)

113-114年大部分規定與112-113年的規定相同，以下幾點調整。

項目	112-113年方案	113-114年方案
對象	15-30歲	中央規劃中。(衛福部7月19日記者會公告)
方案期程	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(1年)	113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(1年5個月)
接案額度	為使本方案穩定執行並避免影響合作機構原服務中之個案，每合作機構以每週服務 8 人次為限；每位醫師/心理師每週以服務 4 人次為原則，機構得視情況調整之。	為使本方案穩定執行並避免影響合作機構原服務中之個案，每合作機構以每週服務 12 人次為限；每位醫師/心理師每週以服務 6 人次為原則，機構得視情況調整之。
系統	諮商記錄管理系統	建立案件管理系統，衛生福利部將於7月24日及7月25日辦理教育訓練。
配額	衛生局分配配額給各機構、每月統計餘額，統一公告餘額供民眾查詢	衛生局分配配額給各機構，由各機構自行輸入每月餘額到案件管理系統，供民眾查詢

以上依衛福部7月19日記者會公告方案執行規定及細節為準則。

日期	內容
7月10日前	1.各機構回報合作意願調查，含機構名稱、機構代碼、地址、電話、聯絡人、Email、自付費用(掛號費、行政費)等 2.7月12日衛生局回報衛福部合作機構
7月17日至7月19日	1.衛福部通知核定合作機構名單 2.衛生局分配合作機構額度，並提供案管系統教育手冊（含帳號申請、審查等流程）。
7月19日	衛生福利部召開記者會，公告方案執行規定及細節。
7月19日至7月31日	合作機構至案管系統申請帳號，並據以審查及開通。
7月24日、7月25日	1.合作機構參訓衛生福利部辦理案管系統教育訓練。 2.衛生局協助周知。
8月1日起	合作機構開始執行方案、接受預約。

## 6不6要小叮嚀

X	不要拖延輸入系統資料時間，導致其他機構查詢不到。	V	接案時要確認為服務對象(年齡需符合)，並先至系統查詢剩餘次數，免超過補助次數。
X	不要先行輸入諮商紀錄(未到諮商時間)。	V	接案前要確認報備支援是否核可通過，以符合法令。
X	報備支援未審核通過不要接案，以免違法。	V	諮商完畢要當天輸入系統諮商紀錄，最晚3天內。
X	不要拖延時間回報相關統計表，以免影響後續統計及回報時間。	V	要確認輸入資訊正確後再上傳，免得需刪除再輸入。
X	配額不要等到最後才要釋出，平時管控評估，衛生局皆可協助釋出，免最後一個月已無單位可以接受配額。	V	配額要評估好機構量能且定期管控，可隨時提出釋出，免執行不完。
X	核銷時間注意，不要拖延時間。	V	核銷時要附上執登或報備支援資料，以利查核。



PART TWO

# 後續方案 合作意願調查

## 113-114年心理健康 支持方案 合作意願調查

機構名稱、機構代碼、地址、  
電話、聯絡人、Email、自  
付費用(掛號費、行政費)等



## 優惠方案調查

調查機構提供之

- 1.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優惠方案
- 2.學生優惠方案
- 3.弱勢族群優惠方案





**報告完畢**  
**謝謝聆聽**

---